

铜仁市财政局 文件

铜仁市机关事务中心

铜财资〔2020〕5号

关于印发铜仁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各区（县）财政局、机关事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黔府办函〔2020〕7号），参照《贵州省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制定了《铜仁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并对租金减免实施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主动与承租方对接，做好房租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力争做到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减免政策应知尽知。存在转租情形的，原承租人应将减免租金全

部落落实到实际生产经营承租人，确保实际承租人最终受益。

二、各行政事业单位在办理减免租金过程中，要规范办理，严格审查承租方的减免资格，严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对违法违纪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政策执行过程中，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有利于改善工作的建议、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中心报告。

四、各区（县）财政局和机关事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并做好房租减免政策监督执行。

五、各市级主管部门于2020年8月31日前将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减免租金执行情况报市财政局和市机关事务中心。各区（县）贯彻落实情况于2020年9月15日前报市财政局和市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方式：市财政局 5223923

市机关事务中心 5209551

附件：铜仁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房屋租金实施细则



2020年3月25日

附件

铜仁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

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部署，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提高站位，顾全大局。各行政事业单位是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的责任主体，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顾全大局，以高度的责任感扎实推进租金减免工作，与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度难关。

（二）依法合规，公开有序。各行政事业单位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程序，规范流程，公开公平公正、稳妥有序做好租金减免工作。

二、减免范围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含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出租的经营性房产，承租方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纳入减免政策范围。鼓励市级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三、减免时间及标准

2020年2月、3月份房租全部减免，4月份房租减半收取。

四、承租方资格确认

各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承租方减免资格进行确认。

五、减免方式

符合政策的房租减免事项按以下方式分别办理：

（一）承租方已支付2-4月份房租的，减免的房租经双方协商一致优先从后续未缴纳租金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租金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返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其中：租金未缴财政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租金已缴财政的，由出租单位按财政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资金退付后，返还承租方。

（二）承租方未支付2-4月份房租的，由出租单位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

六、审批流程

（一）提出申请。承租方向出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资料包括承租方申请书、承租方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承租方资格确认说明和其他相关材料。承租方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出租单位提出减免房租申请，超过时限不再受理。

（二）审核批准。出租单位对承租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后，报其主管部门审批；如出租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的，则由出租单

位自行审批。各主管部门和出租单位应留存相关档案资料备查。

（三）备案。为简化审批流程，减免房租事项不再报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审批，各主管部门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本部门减免房租执行情况报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备案。

七、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铜仁市财政局、铜仁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铜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